110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一、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二、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於1月派代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三、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8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216530號函 |  |
| 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二、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三、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9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222199號函 |  |
| 考試院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76年1月14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11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施行。鑒於近來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已漸趨合理，屢有建議刪除銓敘部銓敘審定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應進行實質審查之相關規定，基於尊重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權責，並課以主管機關主動審核之責，爰擬具本細則第14條修正草案，修正上開相關規範。二、茲本細則第14條第4項修正後，各主管機關應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妥適性及衡平性為實質審查，銓敘部為利各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報送該部銓敘審定之用，爰併同修正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 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110537302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209979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一、補助基準參酌近年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及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酌予調增。二、將40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聘僱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三、配合第2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爰修正第3類人員之補助對象，增列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未滿40歲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 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8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210825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 | 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推派政府代表之行政機關名稱已有變更以及原規程組設法律顧問會議之規定與目前狀況未合，爰配合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8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206071號函 |  |